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9,294.5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0,600.34万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0,41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2,161.73
募集资金净额	70,338.27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0,600.34
减：手续费支出	0.19
加：利息收入	673.99
募集资金余额	10,411.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采用专户存储，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为保障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03030120190009888	10,312.54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6031110000088814	0.4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93016405013000154177	49.8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4151410000	48.93
合计		-	10,411.73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19,294.5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368.3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1万元，共计人民币53,565.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附件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3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0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0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否	70,000	70,000	19,294.55	60,354.29	86.22	2026年2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0	246.05	9.84	2026年2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500	72,500	19,294.55	60,600.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368.3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1万元，共计人民币53,565.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4年6月5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411.73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24-06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磊	何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7,337,009.69	391,713,126.52	401,717,338.31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64,265.47	54,537,095.20	52,131,163.14	-7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34,317.46	51,534,867.06	49,147,757.32	-5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04,349.51	162,547,577.60	158,286,979.08	-8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2.16%	2.09%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59,056,594.28	3,129,511,110.31	3,145,985,923.35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3,702,877.37	2,520,164,007.90	2,496,195,420.36	28.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玉中	境内自然人	13.47%	121,552,000	0	不适用	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10.76%	97,075,940	72,806,955	质押	67,750,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5,130,641	45,130,641	不适用	0
吴琼明	境内自然人	3.39%	30,572,000	22,929,000	不适用	0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27,316,514	27,315,914	不适用	0
王晓平	境内自然人	2.63%	23,752,969	23,752,969	不适用	0
#邵昌成	境内自然人	2.39%	21,532,472	21,377,672	不适用	0
#高盛尔	境内自然人	1.69%	15,214,600	0	不适用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876,484	11,876,484	不适用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0,213,776	10,213,77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玉中和吴琼瑛、吴琼明为母女关系。吴琼瑛和吴琼明为姐妹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0,139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139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0,051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2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20,252股；高盛尔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14,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6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吴琼明女士、何平先生、陈亚东先生、陈琪耀先生、屠世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潇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吴琼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兼总经理，聘任郭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万东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何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

4.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

"三力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7日（可转债到期日）共有4,192,994张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41,600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三力转债"为2,007,006张，到期兑付金额为212,742,636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已于2024年6月11日兑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三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0）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5:3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0）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55,093.67	70,000	70,000
2	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537.77	2,500	338.27
合计		160,631.44	72,500	70,338.27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可持续性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8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总体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等，本期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988,397.10元，扣减转回信用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4,285,344.22元和对外销售及领用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9,496,898.84元，共减少2024年1-6月利润总额3,206,154.0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合计
			计提	转回	核销/转销			
					核销/报废转销	对外销售及领用转销	合计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5,578,313.44	2,174,018.68	4,285,344.22	2,187,584.03		2,187,584.03	426,931,366.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486,022.57	2,244,443.07				-	21,730,465.64
	小计	455,064,336.01	70,424.39	4,285,344.22	2,187,584.03		2,187,584.03	448,661,832.15
资产减值准备	原材料	21,403,534.45	368,614.81		20,672,876.38		20,672,876.38	1,099,272.88
	库存商品	19,805,727.22	11,549,357.90		137,935.39	9,496,898.84	9,634,834.23	21,720,250.89
	预付特许权使用费	10,000,000.00	5,000,000.00				-	15,000,000.00
	小计	51,209,261.67	16,917,972.71	-	20,810,811.77	9,496,898.84	30,307,710.61	37,819,523.77
合计		506,273,597.68	16,988,397.10	4,285,344.22	22,998,395.80	9,496,898.84	32,495,294.64	486,481,355.92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16,988,397.10	4,285,344.22	-	9,496,898.84	9,496,898.84	-3,206,154.04

注：本公告数据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原因和具体金额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根据上述方法，2024年半年度对应收账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174,018.68元，对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244,443.07元。

2.信用减值准备转回与核销的情况说明

2024年1-6月，公司因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相应转回信用减值损失4,285,344.22元。

公司对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2,187,584.03元予以核销（该部分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原因和具体金额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1）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分类测算

对已过期原材料以原材料成本扣除预计废粉收入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结存的可用于连续加工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跌价准备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2）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分类测算

公司将库存商品分为紧急处理品和非紧急处理品。紧急处理品一般是指剩余保质期小于产品保质期的1/3或1/4的产品。由于临近保质期，其用途主要限于促销、消费者活动或到期后报损，因此公司对报告期末的紧急处理品库存，视同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非紧急处理品的跌价准备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3）根据上述方法，2024年1-6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917,972.71元。

2.存货核销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初计提减值的存货，本期因对外销售及领用转销存货跌价9,496,898.84元，因报废转销存货跌价20,810,811.77元。

（四）本次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公司与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丰佑"）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黑龙江丰佑将所拥有的专利产品CBD或拥有开发权力的专利产品在孕产妇奶粉和奶基营养品领域内，独家许可公司使用，使用方式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独家许可期限为20年，黑龙江丰佑承诺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不再与同类生产、销售奶粉或奶基营养品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将预付特许权使用费不含税金额47,169,811.32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黑龙江丰佑与CBD相关的8项发明专利已全部获批，但尚未取得专利许可协议中约定的新资源食品许可证。基于新资源食品许可证最终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预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本期计提减值准备5,000,000.00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988,397.10元，扣减转回信用减值4,285,344.22元和对外销售及领用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9,496,898.84元，共减少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206,154.04元，合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29,570.24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7.23%，相应减少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29,570.24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9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因美研究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